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 T1749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針對新北市泰山區內道路、綠地、公園、景觀點及本機關指定地點等區域辦理綠美化改善、植栽補換植及樹木修剪等，包括臨時性交辦及緊急案件處理(如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倒塌路樹移除及天然災害災後復舊)，並得視實際情況由本機關通知跨區支援，以持續維護市容景觀，以達提升住民環境品質之目的。
- 二、 採購標的：
 - (一) 依本機關指定時間、地點及需求辦理綠美化改善、植栽換植、喬木修剪及相關維養護工作。
 - (二) 在颱風或災害待命及期間，廠商應履約事項為依本機關通知待命，辦理搶災。廠商應提供至少 1 組室內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號碼及傳真機電話號碼，並指定代表廠商專責人員，供本機關隨時保持聯絡，及確認履約內容。
 - 1 搶災待命：廠商待命應提供本機關需要之機具及人員，並依本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書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完成
 - 2 搶災期間：廠商搶災應依本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書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完成。
- 三、 工期要求：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開工，機關依各分案特性通知完工期限，廠商應於期限前完工，最後分案通知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或採購預算上限金額用罄為止(以先屆者為準)；履約期間內，廠商應依本機關通知之規定時間內進場施工；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七條。
- 四、 採購環境介紹：新北市泰山區之道路沿線、道路中央分隔島、景觀點、公園、週邊綠帶、搶災及機關指定地點。
- 五、 本採購案屬於工程採購。
- 六、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

購」。

- (三)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四)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下列國家或地區：全部地區。

- (六)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七)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七、 預算金額：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74 萬 7,216** 元正。

- (二) 前開預算金額中，新臺幣 **174 萬 7,216** 元正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機關為提昇採購效率，爰先行招標，惟本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保留決標之期限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投標廠商並同意，如作為本機關保留決標之對象時，其報價有效期限延長至前開日期。於保留決標期限內，本採購案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決標：

- 1 本採購案預算全數完成立法程序時；或於符合預算法令前提下，本機關得動支之預算額度不低於本採購案保留決標金額或保留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時。
- 2 本採購案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如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審議完成，尚可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先行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如未能於保留決標期限內符合上開各目情形之一者，除廠商同意延長報價有效期限外，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規定廢標。

八、 後續擴充：

- (一)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為至**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新臺幣 **349 萬 4,432** 元、數量為依實作數量計算。
-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九、 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十、 押標金：

(一) 本採購案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新臺幣 8 萬元。
- 2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不允許」減收。
- 3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4 押標金依其性質，其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應分別填寫記載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 5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a.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b. 未採線上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泰山區農會」；或採轉帳繳納，金融機構為「泰山區農會」，帳號為「78801040954086」，戶名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保管金專戶」。
- 6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十一、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三、 價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依契約規定交付。

十四、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五、 （投標文件之裝封）本採購案採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一) 基本文件。
- (二) 資格文件。
- (三) 價格文件。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十六、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3 樓秘書室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3 樓秘書室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整。
- (四) 本採購案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 (五)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七、 底價訂定：本採購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八、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 開標地址為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2 樓開標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九、 作業、審查程序：

- (一)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未依招標公告所載領標方式取得招標文件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亦非屬採購法第 48 條所稱合格廠商。但其投標文件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1623 號函所定「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 (三)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二十、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押標金額度之 2 倍。
- 2 應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同押標金之規定。
- 3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二十一、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9 頁。
- (二) 邀標書：3 頁。
- (三)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 頁。
- (四)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2 頁。
- (五)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3 頁。
- (六)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八) 營造業聲明書：1 頁。
- (九)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1 頁。
- (十)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10 頁。
 - 1 切結書 1 (投標廠商)：1 頁。
 - 2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1 頁。
 - 3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1 頁。
- (十一)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頁。
- (十二)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十三) 標單：1 頁。
- (十四) 估價單：總表 1 頁、詳細價目表 15 頁、單價分析表 108 頁。
- (十五) 契約樣稿(含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112 頁。
- (十六) 圖樣：8 頁。
- (十七) 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127 頁。
- (十八) 施工備註：6 頁。
- (十九) 外標封(面)：1 只(張)。
- (二十)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二十一)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1 頁。
- (二十二)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1 頁。

二十二、 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 2 地址為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 3 首長為 區長 鄭淑敏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 蔡先生(承辦)/胡先生(採購)

5 電話為 (02)2909-9551 分機 1706 蔡先生/1213 胡先生

6 傳真為 (02)2297-5974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 新北市政府

二十三、疑義之處理：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一式 1 份。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五) 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填寫切結書，並依切結書所標示的時間檢附之；但投標時未檢附切結書 1 (投標廠商) 者，不視為不合格標，可於廠商得標後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提出。

三、 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

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b.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c. 不填寫者。
- 3 以「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 a.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i.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ii.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b.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 80 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 4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包含採線上繳納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 5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採購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三) 押標金退還：

-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

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a.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b.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c.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 (六) 開標結果，如屬保留決標之情形，則經保留之（各該區）最低標所繳之（各該區）押標金皆暫不予退還，俟確定決標後再行辦理相關退還程序。
- (七) 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八)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准予該等廠商減半繳納押標金：

- 1 屬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站，網址為：
<https://www.cop.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優質獎－本府優質獎得獎廠商名單中查詢）。
- 2 屬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網址為：
<https://ilabor.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服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新北市工安獎－歷屆得獎名單查詢）。
- 3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系統列為優良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獎勵期間自該系統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該系統公告日起一年）。
- 4 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複評為優良營造業之廠商，並檢附有效期間內（自複評單位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複評單位頒發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者。

(九) 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有機關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四)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五)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六、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 本採購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七、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

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 電子投標之其他規定：

(一) 本採購案之招標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時，優先適用本點規定。

(二) 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

1 廠商應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投標上傳「資格文件」之步驟，將本須知規定之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檔案上傳，並予打包。

2 廠商應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投標上傳「價格文件」之步驟，將本須知規定之價格文件檔案上傳，並予打包。

3 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應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時，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4 檔案格式應儲存為下列格式：

a. 原招標文件之格式。

b. PDF 檔。

c. TIF 檔。

d. JPG 檔。

5 不得含有電腦病毒並能正常開啟而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

6 如廠商將招標文件儲存為前 2 目規定以外之檔案，或內含有電腦病毒，而影響招標機關之讀取、辨識或使用，招標機關得視其為不合格標。

(三) 廠商辦理電子投標，其依本法第 30 條或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請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四) 廠商應以廠商之私密金鑰對所有欲傳送之投標文件等進行數位簽章。

(五) 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取得投標收據。

(六) 開標、決標：

1 本案招標機關不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僅辦理人工開標與決標。

2 招標機關將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下載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並於屆

開標時間後進行解密、列印、審查等作業，惟倘本採購案採分段開標者，將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下載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並按各分段開標時間分階段進行解密、列印、審查等作業。

- (七) 本案機關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重新報價，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 (八) 「政府電子採購網」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規定如下：
- 1 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2 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3 訂約：
 - 4 本案仍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
 - 5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廠商應於訂約時，依規定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九、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採購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十、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五) 本採購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七)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八)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十一、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一) 最低標決標。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十二、 招標結果之通知：招標機關以公文函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十三、 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一) 開價格標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低於底價 80%者，本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政序」規定辦理，如依上開執行政序規定有洽請廠商說明之需時，該廠商應按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建請投標廠商使用本須知內所附之「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說明)，本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於上開期限內，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提出書面說明。

(二) 除廠商所提說明外，本機關仍得就下列情形，再請廠商提出說明，以認定廠商說明之合理性。廠商書面說明不足者，得另請廠商前來本機關當面說明：

- 1 得瞭解廠商是否有承作類似本採購標的之經歷、是否已完成、該承作經驗距現今時間之長短、金額之多寡、原始訂作人(業主)說明或出具該標的驗收瑕疵情形、逾期情形、現今使用之狀況。
- 2 得瞭解廠商對於本採購案重要標的瞭解之狀況、履約(施工)初步計畫、履約人員之調配、該等人員之學、經歷、如法令要求本採購案需具備相關專業人員履約者，廠商是否已聘用該等人員，未取得者，計劃如何聘用、廠商擁有履行本採購所需之機具、設備之情形，分包計畫、廠商資金現有狀況及如何籌措不足款之情形、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之初步計畫。
- 3 得瞭解廠商是否已就本採購案重要材料、設備、標的取得之估價，及該標的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4 廠商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注意事項：

- 5 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於主持人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
- 6 廠商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時，建請廠商詳實填寫理由，其將會影響廠商說明理由之合理性。本機關將由該說明理由，據以判斷是否（保留）決標予該廠商。
- 7 廠商不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聲明、理由者，得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口頭聲明、理由。惟經招標機關當場記錄後，投標廠商應於該口頭聲明、理由文件加蓋印章。

(三) 開標結果各投標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或廢標，或保留標手續。

(四)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十四、 差額保證金額度：差額保證金 = (底價 * 80% - 決標金額)。

十五、 訂約：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本採購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如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

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之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除不退還押標金外，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為準，惟「數量」欄位則予以刪除，不予訂定，實際履約數量依實做或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 (八) 本採購案簽訂契約時，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本機關原列「預算書單價」為基準，再乘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相對比例後得之；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如投標時估價單所報單價)，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前項佐證資料應於投標時檢附之，未檢附者視同放棄。
- 惟工程契約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項目，決標金額如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項目金額高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底價金額者，經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九)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惟工程契約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項目，經減價後金額如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項目金額高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底價金額者，經減價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十) 本採購案屬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本採購案採購總金額上限為：於符合預算法令前提下，本機關得動支之預算額度，該額度將不大於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且該額度將於預算確定後註記於決標公告。
- 得標廠商日後履約如未逾採購總金額上限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十六、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5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5/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75/10000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採購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 (四)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同押標金之規定。
- (五) 本採購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七、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轉4246。
-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八、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五)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 (六)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反映。
- (七)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八)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

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 未使用者, 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金(包含採線上繳納押標金)憑證為影本其餘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 不在此列), 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 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 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8 萬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 是否為即期? 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 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 80 日?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或屬外文者, 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 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3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 領得招標文件者, 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園藝服務業(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3. 種苗業(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4. 得以承作關於園藝、植栽之業務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	營造業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4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5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語術？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	

					字、蓋章等) 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 蓋章			
資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 蓋章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投標須知(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且不逾公告之預算？		
5	標單標價是否未逾法定承攬造價額度？（請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內容。）		
6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7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8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採 購 案 名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		
基 本 資 料	簽 發 者		
	額 度	元正	票 據 或 憑 證 編 號
領 取 人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取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蓋 章	
領 取 人 簽 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 印			
核 定 人 員		承 辦 單 位 人 員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招標採購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10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11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12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13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p>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p>			
<p>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p>			
附註	<p>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令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S. 本採購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需於「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增列相應審查項次】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營造業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時：

- 一、本廠商在最近 1 年內承攬總額〔 〕（填未或已）超過淨值二十倍。
- 二、本廠商就所投本採購案〔 〕（填未或已）逾法定承攬造價額度。
- 三、本廠商〔 〕（填屬或非屬）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附註：

- 一、上開聲明事項一、二填「已」、事項三填「屬」或類似字義之文字或未聲明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二、上開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三、有關承攬造價額度之法令規定如下：
 1.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
 2.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
 3.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
 4. 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十倍。
- 四、「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營造業之資本額未依規定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該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五、若投標廠商屬於共同投標者，上開聲明事項二之「承攬造價額度」之金額，應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以本廠商所佔契約比率乘以投標總金額計算之。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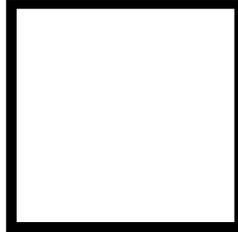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之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 開標、 審標、 (比)減價、 加價、 議價、 評選、 協商、 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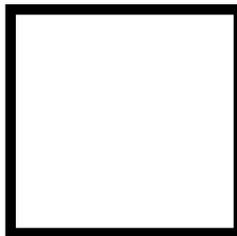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

招標次數：第 2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整。

送達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3 樓秘書室

新 北 市 泰 山 區 公 所 收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督督工 - 來督工）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新北市泰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之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正體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6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2)		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非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免檢附切結書 2。	
7	其他：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其中：

一、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二、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三、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四、 其它之說明：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本說明書，並於招標機關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且請擇合適廠商之情形填寫；不合適之情形，該部分得予免填。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 第 2 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資格之情形者：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	份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服務建議書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標單

編號：

採購案名：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 (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第 87 條 圍標、借牌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39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處置。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8 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行政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p>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 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p>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p> <p>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p> <p>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p> <p>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p> <p>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p>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	

條		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	

		<p>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p> <p>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第 5 條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第 6 條、第 16 條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p> <p>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p> <p>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p>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p>		
第 8 條、第 16 條	<p>前 2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p>	經依第 8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16 條	<p>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p>	經依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或得標後機關查驗證件時提出)

本廠商 參與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辦理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新
北市泰山區公所辦理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招標
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
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新
北市泰山區公所辦理 112 年度泰山區公園暨道路綠美化工程招標
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
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